

## 关于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5,000 万元
投资种类	金融机构推出的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保本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金融机构推出的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保本理财产品。

### （五）授权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产品品种、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如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风，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险控制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理财业务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